

IPCC 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选举程序规则

专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届会（**2006 年 4 月 26-28 日，毛里求斯**）通过，并经第三十五次届会
（**2012 年 6 月 6-9 日，日内瓦**）、第四十一次届会（**2015 年 2 月 24-27 日，内罗毕**）修订

一. 范围

第 1 条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设立的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所有选举。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这些规则而言：

1. “主席团成员”指在IPCC主席团中拥有职位的任何人。
2. “证书委员会”审议代表的资格证书，为 IPCC 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选举，审定代表是否是 IPCC 会员的唯一有效代表人。
3. “代表”即IPCC会员代表团的成员。
4. “IPCC 主席团”指附录B第一部分中IPCC主席团当选成员组成的机构。
5. “会议”即IPCC届会的一次会议。
6. “IPCC 会员”是世界气象组织和/或联合国会员的国家。附录 A 为一览表。
7. “全会”是 IPCC 的一次向 IPCC 全体会员和观察员组织开放的届会。
8. “首席代表”即IPCC会员代表团的团长。
9. “主持人”是进行选举的届会的主席。如果指定了一名临时主席，该人即成为临时主持人。

10. “区域”根据WMO总则第162条中的六个WMO区域的地理界限确定。附录A给出根据WMO区域划分的IPCC会员。

11. “IPCC选举程序规则”指IPCC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选举程序规则，包括所有附录。

12. “秘书处”指根据WMO和UNEP的谅解备忘录（1989）建立的IPCC秘书处。

13. “届会”指IPCC政府代表全会的一个系列会议。

14. “专题组”指一个由专门委员会建立的开放性附属机构，它的职责定义明确，并经过批准，它的工作计划由专门委员会制定。

15. “专题组主席团”指专题组主席团的当选成员。

16. “IPCC主席团任期”指以相关身份担任主席团成员的固定期限。这一期限由专门委员会根据第8条确定。

17. “票数”，用于统计规定的过半数，指赞成某一候选人的选票数，它不包括空白票和无效票。

18. “选票单”指包含根据第22条汇总的被提名人名单的选票。

三. 代表和证书

第 3 条

IPCC每个会员须派代表团作为代表与会，代表团由一名首席代表及所需的其他代表组成。

第 4 条

代表证书须在拟进行选举的届会前或届会期间提交秘书处。代表团成员的事后变化也须提交秘书处。证书须经认可的IPCC会员政府当局或它的代表签署，并作为名单上的个人参加届会所有活动的合法证书。

第 5 条

在拟进行选举的届会完成开幕式后，专门委员会将立即建立届会期间的证书委员会。证书委员会由每个区域指定一名成员组成。成员须指定其中一人为主席。届会的秘书处代表须以顾问身份出席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须审议由秘书处向其提交的代表资格证书。它须尽快，并在以后视需要，向专门委员会报告。专门委员会有权对证书做出最终裁定。第4条对有效证书做出了规定。

第 6 条

资格证书未予接受的代表无投票权。

四. IPCC 主席团和专题组主席团的组成

第 7 条

专门委员会至少在进行IPCC主席团和/或所有专题组主席团选举之前一次的届会上对IPCC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成员多少、结构和组成进行审议，并在必要时作出修改。根据IPCC原则第5段，IPCC主席团、IPCC工作组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总体组成须体现平衡的地理代表性并适当考虑科学和技术需要。

本程序规定附录B第I和第II部分分别为IPCC主席团和专题组主席团的组成和地理平衡性。

五. 任期

第 8 条

在选举IPCC主席团时须明确其任期。主席团的任期须足以涵盖评估报告的编写时间，并在接受评估报告的届会后延长一年左右。主席团任期须在选出后续主席团的届会上结束。IPCC主席团的任期须至少在选出主席团的前一次届会上确定。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任期通常与IPCC主席团的任期相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选举须在选举IPCC主席团的同一届会上进行，除非专门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9 条

IPCC主席团或专题组主席团每位当选成员的任期通常与他们当选的IPCC或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任期相同。除第11条和第12条以外，IPCC主席团或所有专题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进行选举的届会结束后开始，并在选出其后续主席团的届会闭幕后结束。

第 10 条

IPCC主席、IPCC副主席、工作组和专题组主席团联合主席的特定职位限制为一期，在个别情况下，如经专门委员会决定，根据规定有可能提名竞选同一职位的又一个任期。IPCC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成员有资格提名再次竞选同一职位连续的第二任期。只有根据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履行职务不满两年的成员有权提名再次竞选又一任期（IPCC主席、副主席和工作组及专题组的联合主席），或再次竞选同一职位（IPCC主席团或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其他职位）连续两个任期。

第 11 条

如果IPCC主席辞职，或不能完成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责，须在下一次届会选出新的主席，承担离任IPCC主席剩下的任期。在选出新IPCC主席前，经IPCC主席团同意，由一名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

第 12 条

如果IPCC主席团或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一名成员，不包括主席，辞职或不能完成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责，须要求产生该成员的区域提名一个相关专业的替补。

六. 选举 – 总体原则

第 13 条

为确保选举结果有效，必须有过半数证书已得到认可的IPCC会员出席届会。

第 14 条

除非在第11条和第12条情况下，或专门委员会另有决定，所有职务的选举须在同一届会上进行。如果会议主持人同时是即将进行的选举的候选人，他/她须回避主持将进行选举的该部分会议，在这种情况下IPCC主席团须选定一名临时主席，主持进行选举的会议。

第 15 条

IPCC主席和IPCC主席团其他成员将由专门委员会按以下顺序选举：

- a) IPCC主席;
- b) IPCC 副主席;
- c) 工作组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联合主席;
- d) 工作组副主席。

第 16 条

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选举通常在选举IPCC主席团的同一届会上进行，除非专门委员会另有决定。在选出所有IPCC主席团成员后方进行专题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第 17 条

所有选举均采用秘密投票，除非专门委员会在届会上另有决定。

第 18 条

出席专门委员会届会的每个IPCC会员的代表团均只有一票。

七. 提名

第 19 条

IPCC会员的政府负责对IPCC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职位提名候选人。IPCC会员的政府应避免在未经被提名人所在国政府同意情况下提名非本国的候选人。

第 20 条

每位候选人须具备由专门委员会确定的职责所规定的条件。¹

第 21 条

(a) IPCC秘书处须在计划的IPCC主席选举前六个月或更长时间提请IPCC会员将对IPCC主席的书面提名提交秘书处，除非出现适用第11条的情况。

(b) IPCC秘书处须在计划的IPCC主席团或专题组主席团选举前六个月或更长时间提请IPCC会员将对IPCC主席团和专题组主席团的所有其他职务的书面提名提交秘书处。

(c) 书面提名应在计划的选举前至少一个月提交秘书处。提名应包括候选人的简历以及根据IPCC利益冲突政策制定的披露表。秘书处在收到简历后即在IPCC网站上公布。

(d) IPCC会员也可在即将进行选举的届会上通过向专门委员会口头介绍提名IPCC主席、IPCC主席团或专题组主席团的候选人。在提名时，被提名的个人必须提供简历供专门委员会分发，并根据IPCC利益冲突政策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披露表。

第 22 条

在进行选举的届会上，专门委员会将在开幕当天建立一个届会期间的提名委员会。每个区域须提名两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委员会须通过协商一致从中推选一名主席。秘书处一名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须制定并通过其主席向出席届会的IPCC会员提交一份即将进行选举的每项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名单将在实际选举前至少24小时分发。

第 23 条

鼓励各区域在专门委员会届会前/或在期间尽早召开会议，旨在：

- (a) 指定本区域参加证书委员会的代表；
- (b) 指定两名本区域代表参加提名委员会；
- (c) 审议本区域的IPCC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职务的提名，及其他事项。

¹ 专门委员会在第三十三次届会（2011年，阿布扎比）上的决定。

第 24 条

候选人须尽可能出席对相关职务的选举。根据提名候选人的IPCC会员的要求，秘书处可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候选人参加届会选举提供资助。

八. 选举 – 投票程序

第 25 条

在所有的秘密投票选举中，主持人须在出席会议的代表中指定两名唱票人统计票数。投票开始前，秘书处须向两名唱票员面交出席本次届会，而且已认定其证书符合以上第5和第6条规定的IPCC会员名单，以及根据第22条准备的候选人名单。

第 26 条

秘书处须为每项职位的选举向每个代表团分发选票。每张选票的尺寸和颜色相同，不含可识别的标记。

第 27 条

唱票员须向代表团展示空的票箱并上锁。

第 28 条

证书已予接受的参会IPCC会员须根据英文字母顺序依次投票。

第 29 条

票箱开启后唱票员须当面在专门委员会立即统计票数。

第 30 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选票无效：选票上的名字多于选举的职位；增加了额外的名字；选票被涂改或写有注释评语。

第 31 条

主持人须根据唱票人的报告向届会宣布选票统计结果。选举结束后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以及弃权和无效票数须写入届会报告。主持人宣布结果并得到专门委员会接受后须销毁选票。

第 32 条

候选人获得有效票数的简单多数即当选。简单多数是有效票数超过半数的整数。

第 33 条

候选人获得第32条规定的简单多数即宣布当选。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须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投票。但在第一轮投票中如果有其他候选人所得票数与第二候选人相同，他/她也须列入第二轮投票。

第 34 条

须视需要进行类似的投票，直至IPCC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所有职位均选出。

第 35 条

一旦一个区域获得的职位数达到专门委员会区域平衡规定（附录B）的最大数，该区域剩下的候选人应从以后各轮投票的候选名单中删除。

第 36 条

如果在投票中因两名或更多名候选人获得票数相等而无法做出裁定，须另进行投票，如新一轮投票仍不能做出决定，须采取抽签方法在这些候选人中做出选择。

九. 修改和中止

第 37 条

只有专门委员会可修改这些程序规定或附录。

第 38 条

IPCC会员或IPCC主席团提出的对这些程序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至少在提交届会前8个星期通报所有IPCC会员。

附录A

根据WMO区域分组的IPCC会员

秘书处根据需要对本附录进行审查，以反映会员的任何变化。

第一区域 - 非洲

第二区域 - 亚洲

第三区域 - 南美洲

第四区域 - 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第五区域 - 西南太平洋

第六区域I - 欧洲

出于选举IPCC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需要，一个会员仅可归属一个区域。一个区域的会员指它们的政府席位（首都）归属这一区域。

非洲(第一区域)

(54个会员)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

安哥拉

几内亚比绍

贝宁

肯尼亚

博茨瓦纳

莱索托

布基纳法绍

利比里亚

布隆迪

利比亚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佛得角

马拉维

中非共和国

马里

乍得

毛里塔尼亚

科摩罗

毛里求斯

刚果共和国

摩洛哥

科特迪瓦

莫桑比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纳米比亚

吉布提

尼日尔

埃及

尼日利亚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厄立特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塞纳加尔

加蓬

塞舌尔

冈比亚

塞拉里昂

加纳

索马里

南非	突尼斯
南苏丹	乌干达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斯威士兰	赞比亚
多哥	津巴布韦

亚洲(第二区域)
(32个会员)

阿富汗	蒙古
巴林	缅甸
孟加拉	尼泊尔
不丹	阿曼
柬埔寨	巴基斯坦
中国	卡塔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韩国
印度	沙特阿拉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里兰卡
伊拉克	塔吉克斯坦
日本	泰国
哈萨克斯坦	图库曼斯坦
科威特	阿联酋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越南
马尔代夫	也门

南美洲(第三区域)
(12个会员)

阿根廷	圭亚那
玻利维亚	巴拉圭
巴西	秘鲁
智利	苏里南
哥伦比亚	乌拉圭
厄瓜多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北美洲、中美洲和黄加勒比(第四区域)
(23个会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加拿大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古巴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岛
多米尼加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那达	美国
危地马拉	

西南太平洋(第五区域)

(22 个会员)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文莱达鲁萨兰	纽埃
库克群岛	帕劳
斐济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基里巴斯	萨摩亚
马来西亚	新加坡
马绍尔群岛	所罗门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东帝汶
瑙鲁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欧洲 (第六区域)

(52 个会员)

阿尔巴尼亚	丹麦
安道尔	爱沙尼亚
亚美尼亚	芬兰
奥地利	法国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白俄罗斯	德国
比利时	希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匈牙利
保加利亚	冰岛
克罗地亚	爱尔兰
塞浦路斯	以色列
捷克共和国	意大利
	约旦
	拉脱维亚

黎巴嫩	俄罗斯联邦
卢森堡	圣马力诺
立陶宛	塞尔维亚
列支敦士登	斯洛伐克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摩尔多瓦	西班牙
摩纳哥	瑞典
黑山	瑞士
荷兰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挪威	前南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波兰	乌克兰
葡萄牙	英国
罗马尼亚	

附录 B

IPCC 主席团和专题组主席团的组成

本附录将根据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修改。

一. IPCC 主席团

IPCC主席团由34名成员组成。

它包括:

1. IPCC主席,
2. 三名分工明确的IPCC 副主席,
3. 温室气体清单专题组主席团两名联合主席,
- 4.第一工作组主席团, 包括两名联合主席和七名工作组副主席,
5. 第二工作组主席团, 包括两名联合主席和八名工作组副主席,
- 6.第三工作组主席团, 包括两名联合主席和七名工作组副主席。

它受限于IPCC主席团内部以下的总体区域平衡:

第一区域： 7个职位
第二区域: 6个职位
第三区域: 4个职位
第四区域: 4个职位
第五区域: 4个职位
第六区域: 8个职位

在填补通过选举产生的职位时应考虑到需确保:

- 三位IPCC副主席出自不同的区域, 至少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 一位来自发达国家;
- 每个工作组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联合主席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 每个工作组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联合主席至少有一名来自准备承办技术支持处的国家;
- 在执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中每个区域都有代表。

还应考虑到促进性别平衡。

IPCC主席不代表区域。

二. 专题组主席团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专题组主席团由两名联合主席和12名成员组成，每个区域出两名。